

债券代码：242522.SH  
债券代码：242434.SH  
债券代码：242433.SH  
债券代码：242084.SH  
债券代码：115388.SH  
债券代码：138875.SH

债券简称：25 红证 03  
债券简称：25 红证 02  
债券简称：25 红证 01  
债券简称：24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5  
债券简称：23 红塔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3 红塔 01、23 红塔 05、24 红塔 01、25 红证 01、25 红证 02、25 红证 0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成立，景峰先生、翟旭女士、徐晖先生、范君女士、沈鹏先生、沈春晖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永强先生、罗美娟女士、李毅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泓燊先生、张静女士、张永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变动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期起止时间	原任职务
1	李泓燊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董事
2	张静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董事
3	张永卫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独立董事
4	吉利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独立董事
5	杨向红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独立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涉及 5 位董事的变更，其他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期起始时间	职务
1	徐晖	2025年6月	董事
2	范君	2025年6月	董事
3	刘永强	2025年6月	独立董事
4	罗美娟	2025年6月	独立董事
5	李毅翔	2025年6月	独立董事

**首次任命董事、独立董事履历如下：**

徐晖先生，1976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江西丰城国家税务局；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在玉溪红塔集团工作；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业财务科科长；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期间曾兼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9月至2020年6月历任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任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兼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滇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范君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学士，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一级）。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会计、基金管理；2015年8月至2021年7月，历任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基金管理一部副经理、基金管理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管理一部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任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管企业中层副职)；2024年6月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刘永强先生，1970年1月出生，学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瑞士信贷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9年7月至2024年1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市业务部总监、战略咨询部总监及合伙人。

罗美娟女士，1962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外部董事；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迪庆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李毅翔女士，1981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3年1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云南欣晨光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景峰先生、翟旭女士、徐晖先生、范君女士、沈鹏先生、沈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强先生、罗美娟女士、李毅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5年6月11日，红塔证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九位候选人全部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后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利才、满月、蔡淞宇

联系电话：010-6083372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